

保安参与治安巡逻服务协议

甲 方：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朱效红

地 址：崤山路中段

电 话：2821433

乙 方：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蔺生军

地 址：巨台路东段

电 话：0398-2856050

鉴 于：

1、根据省财政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市财政局、市委政法委制定了《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文号），将聘用保安参与治安巡逻服务纳入目录范畴。

2、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政法委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决策部署，弥补警力不足，有效加强市区社会面治安防控，市综治委向市政府申请聘用保安参与治安巡逻服务项目。市政府同意并决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并授权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购买主体。

3、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承接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

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依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聘用保安参与治安巡逻项目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负责提供的保安参与治安巡逻服务。

（一）服务内容。乙方委派 30 名保安员，按照甲方的安排，协助公安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市区社会治安巡逻、防范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乙方委派的保安员在正式公安干警带领下，履行以下职责：

- 1、协助正式公安干警开展市区治安巡逻，有效打击街头“双抢”、诈骗、小偷小摸及入室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
- 2、协助正式公安干警按照 110 指令及时出警处警；
- 3、协助正式公安干警依法行使治安检查权、先期处置权、治安处罚权和强制措施使用权；
- 4、对巡逻过程中发现的治安隐患，及时提醒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整改；
- 5、巡逻过程中接受群众求助等。

根据上级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和既往市政府聘用保安参与治安巡逻的做法，为保持工作延续性和稳定性，乙方对委派的 30 名保安员作为独立的机构进行管理，自然沿用“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巡防大队”作为机构名称，委派的保安员沿用巡防队员称呼（本协议以下内容中使用该称呼）。

（二）服务期限。本协议的有效履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一）协议价款及确定标准。根据市财政预算安排，每年价款1085004元，确定标准为每名巡防队员每月3013.9元，每月总价款为90417元。

（二）资金支付方式。合同期限为一年，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合格后，于当年12月底前支付完毕。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使监督、检查、指导、考核等相关权利；2、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岗位工作的巡防队员；3、针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求乙方及时改进，保证服务质量。

（二）甲方的义务。1、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2、协调服务过程中公安机关与乙方的工作关系；3、根据工作需要，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服务提供支持和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1、有权对服务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和其他问题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的义务。1、为巡防大队提供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2、提供巡防队员执勤所需的标志符号；3、对巡防队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加强队员的体能训练、法治教育培训；4、建立完善对巡防队员的考核、奖惩和激励机制，及时调整不符合条件的巡防队员；5、巡防队员必须符合如

下条件：（1）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保守工作秘密；（2）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18 岁以上，35 岁以下，无违法犯罪记录；（3）身高必须达到 1.70 米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4）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5）工作中听从命令，服从指挥。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条款，但变更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2、政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但须支付服务期限内的费用；3、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协议；4、本协议期满即终止。如乙方有意续订，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两个月提出，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五、其它事项

1、如因乙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及条款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巡防队员在服务过程中遭受事故伤害的，由乙方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妥善处理。甲方积极协调有关方面，促进问题的妥善解决。

3、本协议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等

情形。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